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吳校長正己

記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宋副校長曜廷、印副校長永翔、李副校長忠謀、陳教務長昭珍、張學務長少熙、許總務長和捷、許研發長瑛珺、劉處長美慧(張組長民杰代理)、游處長光昭、柯館長皓仁、張主任鈞法、王主任鶴森、紀主任茂嬌、粘主任美惠、陳主任美勇、高院長文忠、吳主任忠信、沈主任永正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王校長淑麗(請假)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總務處報告「本校博愛樓及林口資訊大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」(略)

三、人事室報告「本校 107 年度起寒暑假放假方式」(略)

四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

五、以前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報告單位	決定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(106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) 委託貳樓寄售 解約報告案。	圖書館	同意解除寄售合約。	4 月 19 日與貳樓美食有限公司簽署合約終止協議書，次日完成出版品點交。4 月 26 收到文創品退貨，後續已完成核對銷售、退貨品項及數量，正待開立發票請款。	90%

決定：同意備查，惟持續列管。

六、以前會議臨時動議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報告單位	決定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(106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) 有關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年度校務評鑑自評作業實施計畫」(草案)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秘書室	照案通過。	本案已提本校 107 年 4 月 25 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。	100%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七、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	執行率
1	(10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) 請總務處與營養科學學位學程協調空間使用事宜，並請該學程於搬遷至公館校區後歸還原校本部之使用空間。	總務處	有關營養科學學位學程空間使用及搬遷時程，擬提空間使用暨管理小組會議討論。	10%
2	(10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) 有關校本部空間之規劃，請總務處安排會議討論校園空間規劃。	總務處	業於 107 年 5 月 2 日召開校園規畫小組會議。	100%

決定：同意備查，惟項目 1 持續列管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### 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本校校本部及圖書館校區擬各設置 1 處吸菸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迭次接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轉民眾反映資料，指稱在圖書館校區出口紅

綠燈處及校本部臨師大路出口處，經常有學生聚集抽菸，使停等紅綠燈或經過之行人均遭受二手菸危害，要求本校評估在學校周邊人行道劃設禁菸區之可行性。

- 二、經現場觀察，上述二地點於下課期間確有學生聚集抽菸，惟本校地處市區中心，周邊民宅環繞，如將人行道劃設禁菸區，將使隨便抽菸之學生轉往巷弄或公園內，影響社區環境衛生，遭到民眾抗議之虞。
- 三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：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：一、大專校院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。另調查各大專院校設置吸菸區之大學有 28 所，其中台大、中央、清華及政大等大學均有設置吸菸區。
- 四、依據上述說明，大專院校依法得設置吸菸區，考量本校學生確有吸菸之情事與顧及民眾感受及社區環境衛生，擬在校本部及圖書館校區適當地點各設置一處吸菸區。

**決議：**原則同意設置，惟請總務處先規劃評估適當地點。

## 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

有關本校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強化績效管理制度，提高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效率，鼓勵各單位增進行政效能，特訂定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」如附件。

**決議：**本案緩議。

## 參、臨時動議

### 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「學生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，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係獎助性質，主要獎助本校在學之經濟弱勢學生，並輔導學生積極參與校內之課業、職涯、生活及服務學習等方案，以擴充學生學習領域、發展職能、養成獨立自主精神。

三、檢附制定草案總說明及「學生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草案)。

**決議:**修正後通過。

**肆、散會**(下午5時40分)